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鄒祖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投保勞健保補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8,776元、返還二代健保保費6,372元、勞工退休金1萬8,105元、資遣費1萬2,783元、預告工資1萬6,8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747元、加班費9萬5,760元，共計17萬4,37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但勞工退休金1萬8,105元、資遣費1萬2,783元、預告工資1萬6,8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747元、加班費9萬5,760元，共計14萬9,228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3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3,847 元（1,880 －1,033 ＋3,000 ＝3,847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